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书。

现对报告书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更正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的权益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的权益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的权益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	---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的权益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报告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